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 正 000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所屬各級學校重申，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資訊，另於同年月日行文福安國小確實檢討校內相關環境，及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福安國小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全校教職員工會議，再次宣導並要求：行政人員公文之批核、法令、教職員工權益事項或教師研習活動等，均應公告周知，或透過相關會議確實轉達相關人員，確保校內同仁權益；同時宣導高雄市「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」之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連結，爾後新進或校內同仁若有符合資格者，請各單位主管主動詢問申請需求，提供相關資訊並協助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H 師陳情索取專審會輔導結案報告一節，113 年 3 月監察院約詢後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始知悉 H 師 113 年 3 月 3 日以後未再向學校聯繫申請專審會輔導報告，爰由教育局聯繫 H 師並提供上開報告在案。爾後對於當事人陳情案除釐明案情外，並將積極追蹤，避免衍生爭議，損及當事人權益。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